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怡欣
電話：03-8462860#235
電子信箱：yht5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1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聯繫窗口一覽表 (376550000A_1120021530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021530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20021530_ATTACH3.ods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業務」跨單位之
網絡聯繫窗口一覽表1份，請各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0121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2/02/08



1120000470